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
號
聯絡方式：李建宏23206112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一案，業
奉總統104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701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00期（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秘書長 曾永權

EPA 104/07/02



1040052998